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通过竞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种唱法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演唱（分为规定声乐作品演唱、自选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及艺术素养测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和现场问答）。

**1.声乐演唱（分值权重85%）**

（1）规定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3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声乐作品1首。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规定声乐作品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以及声部分为八个部分，每部分作品各8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1首作为规定声乐作品参赛。

（2）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5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声乐作品2首，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声乐作品曲目要求：①美声唱法：1首中外艺术歌曲；1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②民族唱法：1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③流行唱法：1首中外音乐剧选段；一首中外歌曲。

声乐作品演唱曲目要求：①选手演唱的3首作品必须是不同。如果选手准备的自选作品与规定作品曲目相同，须另选1首自选作品或另选1首规定作品参赛。②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3首作品中须至少有1首中国作品。

**2.新谱视唱（分值权重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

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1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3.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5%）**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笔试时间40分钟，现场问答5分钟以内。现场问答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测试题目 70%选自题库，30%为非题库题。

规定声乐作品曲目和艺术素养题库依据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布为标准。

四、竞赛方式

1.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开设有赛项相关专业的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和本科院校的在籍高职学生报名参赛。每所学校配领队1人，限报2名参赛选手。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2.竞赛等活动时间共4天。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艺术素养测试笔试以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

第一轮：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第二轮：参加专业知识测试笔试。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

第三轮：自选歌曲演唱。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将三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五、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3月3日前登录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过期视为报名不成功。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0号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克鑫 15981988275

4. 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QQ群号：150232800

六、竞赛流程

**1.主要流程**

（1）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竞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

（2）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3）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集中进行。

 2**.竞赛时间（以参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 |
| 3月24日 | 9:00～16:00 |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发放参赛证、领取竞赛资料 | 另行通知 |
| 9:00～18:00 | 选手熟悉比赛赛场并走台 | 竞赛场地 |
| 10:00～16:00 | 裁判员报到，熟悉比赛评分细则 |  |
| 16:30～17:00 |  裁判组会议 | 行政楼 |
| 17:00～17:30 |  领队会议 | 竞赛场地 |
| 17:30～18:00 | 抽签（规定歌曲演唱和自选歌曲演唱顺序） | 竞赛场地 |
| 3月25日 | 8:30～9:00 | 开幕式 | 竞赛场地 |
| 9:00～09:15 | 合 影 | 音乐楼 |
| 9:15～09:30 | 参赛选手检录（按序号1～15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9:15～09:2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9:30～12:30 |  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按序号1～15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2:30～13:00 |  成绩公布 | 竞赛场地 |
| 14:00～14:20 | 参赛选手检录（按序号16～35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4:15～14:2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14:30～18:30 | 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按序号16～35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8:30～19:00 | 成绩公布 | 竞赛场地 |
| 3月26日 | 8:00～8:20 | 检录（按序号36～56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8:05～8:1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8:20～12:30 | 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问答（按序号36～56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2:30～13:00 | 成绩公布 | 竞赛场地 |
| 14:00～14:15 | 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检录 | 竞赛场地 |
| 14:20～15:00 | 专业知识测试笔试 | 竞赛场地 |
| 15:10～15:25 | 检录（自选歌曲演唱，按序号1～18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5:15～15:2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15:30～18:30 | 自选歌曲演唱（按序号1～18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8:30～19:00 | 成绩公布 | 竞赛场地 |
| 3月27日 | 8:00～8:20 | 检录（按序号19～42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8:05～8:1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8:20～12:30 | 自选歌曲演唱（按序号19～42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2:30～13:00 | 成绩公布 | 竞赛场地 |
| 14:00～14:20 | 检录（按序号43～56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4:05～14:15 | 裁判员会议 | 竞赛场地 |
| 14:20～16:50 | 自选歌曲演唱（按序号43～56号参赛选手） | 竞赛场地 |
| 16:50～17:20 | 成绩公示并录入 | 竞赛场地 |
| 17:20～17:50 | 闭幕式 | 竞赛场地 |

七、竞赛赛卷

竞赛内容中的规定歌曲曲目、专业知识测试题库，请各参赛院校可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赛项指南”栏下载“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赛题”，“GZ-2022058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赛题”，链接如下：

**http://www.chinaskills-jsw.org/content.jsp?id=ff8080817f93a18e017fbf0213700064**

八、竞赛规则

1.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102号）文件要求。

2.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3.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4.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5.声乐作品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自选声乐作品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6.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7.声乐作品演唱须背谱演唱，按作品原词。规定声乐作品可以移调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8.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9.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15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10.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11.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测试开始15分钟后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12.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九、竞赛环境

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在音乐厅（或剧场）进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在教室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疫情隔离室，以防突发事件。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赛场各项防控措施。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十、技术平台

1.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能容纳200人以上的音乐厅（或剧场）1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个；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个；投影仪设备1套。

2.音乐琴房15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3.大教室2间，每间配备32张课桌、课椅，1张讲台，音响设备1套。

十一、成绩评定

**1.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2.评分方法**

（1）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艺术素养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声乐作品演唱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相加而成。

（5）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也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3.评分标准**

（1）声乐作品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声乐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声乐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艺术素养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 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现场测试共有两道题，每道题 0.25 分，两道题共计 0.5 分。

（4）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0.3 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采用首调唱名法的选手原则上视唱成绩不能得满分。

**4.裁判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1 | 声乐表演、声乐教育、音乐创作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9 |
| 2 | 视唱练耳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
| 3 | 音乐理论、音乐史论、民族民间音乐 |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史论，民族民间音乐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
| 裁判总人数 | 声乐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裁判总人数共13人。 |

十二、奖项设定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102号）文件要求。

十三、赛场预案

根据声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1.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2.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3.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4.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四、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赛点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1.竞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在赛前须组织专人对竞赛场地、住宿场所、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疫情防控规定。赛点学校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赛点学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地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备。

（4）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竞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制，防止赛场内外信息交互，保证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

（6）执委会须会同赛点学校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竞赛期间，赛点学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2.生活安排**

（1）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和赛点学校统一安排各参赛队的食宿。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

（2）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和餐饮场所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3.参赛队责任**

（1）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并与赛场相关管理对接。

**4.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5.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3）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1.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

（2）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3）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4）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5）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2.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3.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选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赛，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竞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4.工作人员须知**

（1）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到岗，积极工作，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完成好分配的各项任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2）参与抽签、检录、计时、计分、安保等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流程和规则，工作严格仔细。要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及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准确无误计时计分；确保赛场秩序，所有人员进入赛场和赛场内不同区域须凭相应证件，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尽力做好疏导工作，做好安全保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4）坚守岗位，严实纪律，在赛场内不得使用手机、吸烟或嬉笑喧哗，工作期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十六、申诉与仲载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组，赛区设监督仲裁委员会。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竞赛观摩须服从裁判长安排。

1.须凭选手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或观摩证入场，在指定区域就座。

2.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对场上竞赛选手作出任何提示和干扰，不得进入裁判（评委）席或干扰裁判工作。

3.若出现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

十八、人员须知

##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按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或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在指定时间到比赛剧场或音乐厅舞台熟悉场地，走台。

2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按抽签确认的比赛出场顺序，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3.选手由志愿者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5.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则立即叫停。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志愿者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6.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等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

7.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 裁判须知

1.准时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赛前培训，认真学习和熟练掌握评分标准。

2.进行评分工作时佩戴“裁判”标牌，服装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

3.严格执行《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裁判与仲裁工作规定》的要求，服从赛项执委会和专家组领导。

4.遵守纪律，遵照程序，认真负责，客观公正。

5.实行回避制度，裁判不得担任本校选手的评判工作。

6.按时到达指定比赛地点，比赛评判工作期间，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坚守工作岗位，不做与评判无关的事项，未经执委会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7.对比赛成绩严格保密。比赛期间不单独会见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和选手，不泄漏比赛秘密。

8.对评判工作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裁判组长汇报，妥善解决，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 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 赛场规则

1.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各赛场除大赛或赛项组委会和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4.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可以佩戴证件进入指定观摩区。

## 注意事项

（1）各参赛队人员要仔细阅读《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指南》，熟悉比赛日程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2）各参赛队人员要遵循比赛日程安排，有特殊情况及时与赛项执委会联系

（3）各参赛人员要服从比赛统一安排，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携带的财物。

（4）各参赛队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接待组联系。